

第三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表頭欄、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）

- 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肆、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- 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※二、英文。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伍、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：
- 一、三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- 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- 三、五等考試：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等別	類別	科別	專業科目
四等考試	技術類	資訊處理	※三、英文 ※四、計算機概要 五、程式設計概要